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佈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 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將自融資函件日期(即二〇一三年九月十 八日)起提供5億港元的無抵押三年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所 規限。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會促使(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在有關融資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償還之時,保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維持本公司不少於35%的權益並可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及(ii)廣州市人民政府維持直接或間接於越秀企業持有不少於51%的實益權益。未有履行上述承諾將導致該融資函件下之違約事件,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佈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73%,而越秀企業則由廣州市人民政府100%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